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拟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（昊扬新能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（朔州新能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已经向本人提交了关于前述议案的相关资料，本人对该等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。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此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，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范围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独立董事：陈良 蒋建华 魏青松